

《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2012年3月2日會議討論事項的跟進事項

因應委員於2012年3月2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的要求，本文件提供有關選舉廣告支持同意書事宜的資料，由選舉事務處負責的中央網站資料及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採用中央點票安排的原因。

選舉廣告支持同意書

2. 在《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3條下訂明的建議安排，如一名候選人沒有提出要求或發出指示，或授權任何人提出要求或發出指示，將任何人士或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其選舉廣告中，則該名候選人無須事先取得該人或組織的支持同意書。為了符合以上的要求，候選人須確定他沒有提出要求或發出指示，或授權任何人提出要求或發出指示於其選舉廣告內加入上述內容。然而，候選人無須確定那些出於自願在其選舉廣告內提出支持的人士的身份。這項安排旨在減輕候選人在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取得有關同意的負擔。根據建議的安排，如有關當局接獲有關選舉廣告的支持同意書的投訴，當局會先進行調查，查明個案的實情及搜集證據以考慮是否採取任何執法行動。

3. 就有關候選人在選舉廣告內發布照片提述及顯示其舉辦的活動，而該等照片內同時有其他參與該活動的人士出現，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7條，若候選人把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其選舉廣告，而發布的方式意味着或相當可能導致選民相信該候選人獲該人或該組織的支持，該候選人須事前取得書面同意書。在現行的條文下，如照片沒有意味着或相當可能導致選民相信該候選人獲該人或該組織的支持，該候選人不須取得支持同意書。《條例草案》不會影響此原則。

### 由選舉事務處負責的中央網站

4. 為了符合在新規管制度下選舉廣告要讓公眾查閱的規定，候選人可在選舉廣告發布後一個工作天內，把有關選舉廣告的詳細資料張貼在一個公開平台內，供公眾查閱；該平台可由選舉事務處負責（“中央平台”）或由他本人或獲他授權的人負責（“候選人平台”），有關資料包括：

- (a) 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
- (b) 發布選舉廣告的公開平台的超連結（如提供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在技術上並不切實可行，例如有關訊息是通過如 Twitter 及 Facebook 的互聯網社交網絡或通訊網站以互動或即時的方式發布）；
- (c) 有關該等選舉廣告的相關印刷／發布資料；
- (d) 就於私人物業分發／展示的選舉廣告：由有關業主或佔用人所發出的每份准許書的電子文本（如適用）；以及
- (e) 就每份支持同意書呈交電子文本（如適用）。

就上文(c)項所指有關選舉廣告的相關印刷／發布資料的細節，選舉管理委員會會在選舉活動指引中具體訂明，並在2012年3月底發出該指引，以徵詢公眾意見。有關的細節基本上包括製作日期、選舉廣告的尺寸、分發日期及方法、分發數量（如適用）等基本資料。

5. 中央平台會由選舉事務處設立和運作。選舉事務處現正處理有關係統技術規格方面的工作，並會確保系統的容量足以配合2012年9月立法會選舉的需要，使系統可以暢順運作。要將上文第4段所述的選舉廣告詳細資料上載中央平台，候選人只需要一部可接駁至互聯網的個人電腦。中央平台的設計暫可處理每個檔案容量達50MB的資料。至於上載速度，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上載資料的候選人所訂用的互聯網服務計劃。服務供應商為

用戶設定的上載速度愈快，上載的時間便會愈短。選舉事務處計劃在 2012 年 5 月試行運作系統，如時間許可，會邀請立法會議員參與試用並提出意見。

6. 至於候選人平台的開設和運作，全由有關候選人負責。候選人只要將上述所有有關選舉廣告的詳細資料在公開平台上發布，供公眾查閱，便已符合建議的法定要求。為方便公眾查閱和一致性，選舉事務處會於《條例草案》通過後制訂簡單的標準內容格式，讓候選人在設計和開設他們的平台時有所遵循。

###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中央點票安排

7. 我們曾探討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採用投票兼點票的方案，但認為此方案並不可行，原因如下：

- (a) 根據過往的經驗，我們估計最少有 15% 的投票站（主要為設於幼稚園和郵局的投票站）由於面積細小，不能放置兩套點票枱，以同步點算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票。據過往經驗所得，既寬敞又方便選民的合適場地短缺，難以物色適當的場地以取代面積細小的投票站；
- (b) 即使投票站的面積足以放置兩套點票枱，同步點算兩類選票會令票站工作人員感到混亂，而投票站主任亦會很難有效監察兩類選票的點票情況。此問題在需要重點選票時將更為嚴重。同步點票安排會令投票站主任的工作更加複雜，亦會增加點票過程的風險；
- (c) 有見於上述(a)段及(b)段所述的困難，若採用投票兼點票的安排，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票的點算工作只能夠在地方選區的選票點算完畢後才開始。由於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票數目龐大，要在翌晨 6 時前完成接續進行的兩輪點票工作，包括綜合選舉結果，未必可能。由於許多點票站為學校或有關場地須於翌晨 6 時前交還場地予負責人，點票工作無可避免地要改在後備點票站繼續進行。將地

方選區和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票由點票站轉移至後備點票站以完成點票或重點選票會延誤選舉結果的宣布，並會在運作和監察方面造成風險，因而極不理想；以及

- (d) 在過往的選舉中，投票站兼點票站工作人員的工作時間甚長這問題一直都備受關注。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採用投票兼點票的方法，這必定會延長投票站兼點票站工作人員的工作時間，令招聘問題進一步惡化。由於如採取一更制下，投票站兼點票站工作人員須由投票階段工作至點票階段，對他們來說將過於苛刻。因此，投票站兼點票站工作人員可能要實行兩更制。這將需要增加約 550 隊工作人員（估計總共超過 6 000 人）。要為投票站兼點票站聘請足夠的工作人員是難以解決的問題，而大量工作人員更會造成運作上的困難。

8. 另一方面，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採用中央點票安排是較為可行的方案。中央點票安排有以下比較可取之處：

- (a) 與其他需要在翌晨 6 時前交還場地予負責人的地點不同，中央點票站在選舉日翌日仍可供使用，直至宣布所有選舉結果為止。因此，即使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點票過程較預期長或需要重點選票，也無需後備點票站；
- (b) 中央點算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只需約 2 800 名額外工作人員。如採用投票兼點票安排則需超過 6 000 名額外工作人員。由於點票站的工作人員無須負責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點票工作，因此只需要一更人手工作。這將會大大紓緩選舉事務處在招聘人手方面的壓力；
- (c) 與投票兼點票安排比較，中央點票可確保在監察和管理點票過程方面的成效較高，且可以更有效地匯集點票人員等資源；

- (d) 在中央點票安排下，就點票方面的統計數字的收集和匯集可予簡化，延遲匯集點算工作和宣布選舉結果的風險可減至最低。我們預計中央點票所需的時間會少於投票兼點票安排，因為後述安排有可能涉及將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票由投票站轉移至後備投票站，以便完成選票點算或重點工作；以及
  - (e) 中央點票可方便候選人、其代理人及市民在同一個地點觀看點票過程。這樣有助資源較少的候選人安排最少的代理人監察點票過程。
9. 基於上述評估，我們認為採用中央點票會是較審慎及有效的安排。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2年3月**